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44,703	728,190
銷售成本		<u>(570,720)</u>	<u>(558,266)</u>
毛利		173,983	169,92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7,718	11,222
分銷成本		(43,340)	(37,126)
行政開支		(73,224)	(56,807)
其他經營開支		<u>(5)</u>	<u>(55)</u>
經營溢利		65,132	87,158
融資成本	6(a)	(15,881)	(9,71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u>	<u>(467)</u>
除稅前溢利	6	49,251	76,977
所得稅	7(a)	<u>(7,263)</u>	<u>(17,589)</u>
年內溢利		<u>41,988</u>	<u>59,38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208	58,898
非控股權益		<u>1,780</u>	<u>490</u>
年內溢利		<u>41,988</u>	<u>59,38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u>0.050</u>	<u>0.074</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1,988	59,3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48	(3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036</u>	<u>58,9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256	58,508
非控股權益	<u>1,780</u>	<u>4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036</u>	<u>58,998</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168	465,746
預付租賃款項		52,714	53,961
無形資產		23,465	30,607
商譽		46,832	46,832
非流動預付款		38,234	38,050
遞延稅項資產		7,403	5,935
		<u>665,816</u>	<u>641,1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82,612	184,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2,148	486,0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55,334	30,462
銀行存款	12	21,324	7,050
現金	13	196,609	73,588
		<u>888,027</u>	<u>781,7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8,876	345,719
計息借款	15	348,567	235,213
應付所得稅		7,038	8,268
撥備		5,105	3,871
		<u>699,586</u>	<u>593,0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441</u>	<u>188,6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4,257</u>	<u>829,8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942	21,193
遞延稅項負債		19,622	19,267
		<u>40,564</u>	<u>40,460</u>
資產淨值		<u>813,693</u>	<u>789,351</u>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776,807	754,245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83,303	760,741
非控股權益	30,390	28,610
	<hr/>	<hr/>
權益總額	813,693	789,351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2座2912室。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列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本財務報表乃符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c)提供本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的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獲首次應用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採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基準之結果不能自其他來源得知。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經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對符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了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於2014年首次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項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大陸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在中國大陸提供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b)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收益10%的客戶僅有4名。

於本年度，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2,253	74,071
客戶B	110,623	106,263
客戶C	105,080	104,668
客戶D	81,856	89,152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服務主要指檢測服務及試驗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700,813	728,190
提供服務的收益	43,890	—
	<u>744,703</u>	<u>728,190</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3,038	4,988
利息收入	128	657
其他	4,521	5,595
	<u>7,687</u>	<u>11,240</u>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31	(18)
	<u>7,718</u>	<u>11,22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610	9,286
貼現票據利息		3,271	2,627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i)	—	(2,199)
		<u>15,881</u>	<u>9,714</u>

(i) 於2013年，借款成本已按每年5.82%的比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938	55,05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153	5,670
		<u>71,091</u>	<u>60,724</u>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47	1,247
— 無形資產		7,704	7,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95	30,15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097	2,861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3,240	2,54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150	2,100
— 其他服務		150	310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25,912	18,991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5,147	3,212
存貨成本	10(b)、(i)	561,001	558,266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62,316,000元（2013年：人民幣55,646,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自開支總金額內。

7.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8,479	12,9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3)	603
	<u>8,376</u>	<u>13,52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13)	4,069
	<u>(1,113)</u>	<u>4,069</u>
	<u><u>7,263</u></u>	<u><u>17,589</u></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9,251</u>	<u>76,977</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i)	13,003	19,806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	(3,876)	(7,1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3)	60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42	1,125
研發獎金扣減	(iii)	(3,239)	(2,374)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影響		—	99
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差異		(1,074)	(231)
中國股息預扣稅項的影響	(iv)	2,210	5,686
實際稅項開支		<u><u>7,263</u></u>	<u><u>17,589</u></u>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概無就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3年：無)，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因此，其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期間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納所得稅。協眾南京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明於2012年獲重續，並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2年至2014年止三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50%的所得稅扣減。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者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扣減股息預扣稅稅率。本集團已按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稅項債務。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0,208,000元(2013年：人民幣58,898,000元)以及已發行800,000,000股(2013年：8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2014年	2013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於本年度，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2013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9元 (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8元)	<u>12,057</u>	<u>17,694</u>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b)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8元 (2013年：每股港幣0.032元)	<u>17,694</u>	<u>20,680</u>

10.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160	35,890
在製品	13,188	21,484
製成品	130,264	127,223
	<u>182,612</u>	<u>184,597</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59,780	558,114
存貨撇減	1,221	152
	<u>561,001</u>	<u>558,26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16,901	268,029
減：呆賬撥備	(5,515)	(4,418)
	<u>311,386</u>	<u>263,611</u>
應收票據	105,762	212,582
	<u>417,148</u>	<u>476,19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00	9,861
	<u>432,148</u>	<u>486,054</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面值為人民幣34,495,000元(2013年：人民幣30,813,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若干已抵押銀行貸款作抵押(見附註15)。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2,074	362,880
3至6個月	74,451	68,140
6至12個月	32,248	12,782
超過12個月	38,375	32,391
總計	<u>417,148</u>	<u>476,193</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賬單日期起30天至180天到期。

12. 銀行存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存款	5,234	7,050
已抵押存款	16,090	—
	<u>21,324</u>	<u>7,050</u>

13. 現金

(a) 現金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51	35
銀行現金	196,558	73,553
	<u>196,609</u>	<u>73,588</u>

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包括於中國大陸持有為人民幣191,658,000元(2013年：人民幣64,843,000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外匯限制規則及規例的監管。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291,658	300,249
應付票據		10,333	1,290
	(i)	<u>301,991</u>	<u>301,539</u>
其他應付款項		30,823	39,526
其他應付稅款		6,062	4,654
		<u>338,876</u>	<u>345,719</u>

(i)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3,405	224,716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70,973	55,828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576	19,363
12個月以上	2,037	1,632
	<u>301,991</u>	<u>301,539</u>

15. 計息借款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133,200	104,200
— 無抵押		212,367	120,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3,000	11,013
		<u>348,567</u>	<u>235,213</u>

(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乃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85	21,052
預付租賃款項		23,581	24,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495	30,813
已抵押存款	12	16,090	—
		<u>209,451</u>	<u>76,066</u>

1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協眾南京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若干員工及董事根據協眾南京所採用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若干權利，以按零代價基準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股東，即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 (「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中國)有限公司(「肇豐」)、CDH Cool Limited (「CDH Cool」)、CDH Auto Limited (「CDH Auto」)及本公司現有權益股東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收購本公司之30,000,000股股份。當中，本公司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及黃玉剛先生(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分別獲授權利，以收購10,260,000股、6,000,000股及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權利可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予以行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相關條件已達成，故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待承授人行使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以零代價轉讓合計30,000,000股股份予上述承授人。

承授人均已同意，彼等將不會於2013年6月18日前行使其任何權利，且於2014年6月18日前行使彼等之任何權利將會限制於其50%，而其餘下權利將於2014年6月18日後方可予行使。於2013年12月31日前，概無權利獲行使。

於2014年1月及2014年9月，承授人就上述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權利分別收購本公司15,00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及2014年9月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港幣0.92元及港幣1.09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收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承授人權利均已獲行使。本公司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及黃玉剛先生分別收購10,260,000股、6,000,000股及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7. 非調整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本公司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HVAC系統供貨商。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配套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s」）、皮卡及重型卡車，並為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多用途汽車（「MPVs」）、轎車及巴士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目前，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及HVAC部件，另一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不包括安裝壓縮機）。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我國2014年全年累計生產汽車2,372.29萬輛，同比增長7.3%，銷售汽車2,349.19萬輛，同比增長6.9%。其中，乘用車產銷1,991.98萬輛和1,970.0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0.2%和9.9%；商用車產銷380.31萬輛和379.13萬輛，同比分別下降5.7%和6.5%。2014年，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增速總體放緩，本集團營業額增速也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汽車行業競爭加劇，國內勞動力成本上漲及本年度研發大樓投入使用引起折舊費用的增加，這些因素導致公司2014年度盈利情況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

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44.7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728.2百萬元上升2.3%；整體毛利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上升2.4%；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31.7%。

2014年6月，本集團獲中國五大汽車集團之一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所屬的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海納川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海納川香港」）入股成為策略性投資者。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和鞏固公司與北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及合作的同時，將憑藉北汽集團於汽車製造行業的經驗及專長，制定未來業務發展策略，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2014年12月，本公司與LG電子訂立共同研發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之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各自利用自身技術和資源優勢，共同研發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並以北汽集團的項目為基礎，共

同擴展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市場。本集團及LG電子將根據技術合作和市場開拓進展情況，商討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使雙方得益，互利共贏。這次與LG電子合作將為我們未來發展帶來難得的契機，加快公司於新能源汽車空調系統市場的發展步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744.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728.2百萬元上升2.3%。營業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公司繼續著力發展轎車HVAC系統，轎車HVAC系統營業額取得較大的增長以及服務收入增加。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s及皮卡	190,444	25.6%	226,988	31.2%
轎車	169,944	22.8%	151,958	20.9%
重型卡車	116,448	15.6%	114,740	15.8%
麵包車	97,133	13.0%	101,630	14.0%
工程機械	27,618	3.7%	40,390	5.5%
其他汽車 ⁽¹⁾	32,445	4.4%	18,678	2.5%
HVAC部件 ⁽²⁾	66,781	9.0%	73,806	10.1%
服務收入 ⁽³⁾	43,890	5.9%	—	0%
合計	744,703	100.0%	728,190	100.0%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巴士。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3) 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毛利與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上升2.4%。毛利率為23.4%，2013年為23.3%，毛利率與去年相比變化不大。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等，由201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16.7%或人民幣6.2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43.3百萬元。本年度，隨著營業額的增加而引起運輸費用及倉儲費等的增加。

行政開支

2014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3.2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或28.9%。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研發大樓投入使用引起折舊費的增加及研發費用投入的增加。

融資成本

2014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63.9%。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是隨著業務發展的需要，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

2014年的所得稅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或58.5%，變化原因為利潤總額的減少。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比2013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或31.7%至2014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6百萬元)，與去年底相比變化不大。

2014年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保持平穩，為118日。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17.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2百萬元)，減少的原因是2014年年底的應收票據餘額較小。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215日增加至2014年的219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136日增加至2014年的141日，增加的原因為本年度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餘額比2013年有所增加。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02.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5百萬元)，與去年年底相比變化不大。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152日增加至2014年的193日，增加的原因為本年度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餘額比2013年增加較多。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0.6百萬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2014年年底有較大的銀行借款資金流入。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清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8.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2百萬元)，增加的原因是為了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3.3%至6.3%。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11.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5.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2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過程中動用短期借貸。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為31.4%，2013年12月31日為23.7%，增加原因為2014年公司計息借款的增加。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2012年6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5.5百萬元，折算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人民幣)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施	92.7	43.0	49.7
研發投入	30.9	30.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8	10.8	—
合計	<u>134.4</u>	<u>84.7</u>	<u>49.7</u>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2013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2013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1.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作購買機器及設備。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89.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因添置機器及設備所引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計為835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71.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60.7百萬元)，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5%(2013年：8.3%)。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及於2012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就建議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合共港幣15.2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12.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7.7百萬元)。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展望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保持平穩的GDP增長速度，為汽車市場穩定增長創造較好的條件。此外，城鎮化帶動的刺激內需和中國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等都為汽車工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SUVs、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大力擴展轎車HVAC系統市場。轎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轎車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預計會有較大的增長，我們將加強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的研發能力，努力擴展市場，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今後，我們將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加強與大學、汽車廠商及我們的空調部件供貨商的研發合作。此外，我們於中國南京江寧興建總建築面積達15,631平方米的研發大樓，已於2014年1月投入使用。

中國政府目前部署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建立長期穩定的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體系，將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發展。順應國家大力推行新能源車的利好政策及行業發展大趨勢，我們及北汽集團雙方將繼續及深化業務關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進行技術交流並開展戰略合作。2014年7月，我們與北汽集團簽訂了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開發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繼續並進一步深化彼此的業務關係，並將共同開發更多不同型號的汽車HVAC系統，以配合北京新能源因應市場需求及環保要求而推出的新能源車型。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研發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爭取在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方面取得更大的進展，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工藝的改進、生產自動化水平的提升，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我們將考慮新建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

4) 業務擴張

我們將積極物色有利及潛在的擴充業務和併購機會，進而實現長期業務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加公司營業額，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但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本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懿宸先生（均於2014年7月30日辭任）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於2014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8年10月29日，協眾南京的董事會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33名承授人獲得權利以零代價認購協眾南京或其上市企業控股公司的股份，合計佔該上市企業緊接其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的5%，惟須待協眾南京已分別實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自的目標溢利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計劃」）。由於協眾南京已實現目標溢利，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同意，待承授人行使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零代價轉讓本公司合計30,000,000股股份予上述承授人。該等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行使。於本年度，3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承授人發出之行使通知轉讓予承授人，其中10,260,000股、6,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以零代價轉讓予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及黃玉剛先生。黃玉剛先生已出售1,5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存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60,000 (好倉)	1.2825%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0.75%
	配偶權益	12,000,000 (好倉)	1.5%
陳浩先生 (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好倉)	1.5%
	受控法團權益	228,000,000 (好倉)	28.5%
黃玉剛先生 (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0.1875%

附註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海納川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265,332,600 (好倉)	33.17%
海納川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汽集團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晨光國際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0 (好倉)	28.50%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光華」) ²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好倉)	5.09%
陳嬌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好倉)	1.5%
	受控法團權益	40,763,400 (好倉)	5.09%

附註：

1. 鑒於該等實體與海納川香港的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於海納川香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a) 海納川香港由海納川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分別由北汽集團擁有60%及由北京工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

(b) 北汽集團乃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c)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乃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光華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擁有光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彼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閩生先生、劉英傑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閩生先生、劉英傑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闓生先生、劉英傑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與編製本年度業績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14年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公佈原件以英文編製。倘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李學軍先生、朱正華先生、陳浩先生及黃玉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闓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